

# 房良地区古代最高学府——书院

刘佩伍

书院是我国封建社会的一种民间教育组织和学术研究机构，萌生于唐，发展于宋，废于清末。据《寰宇通志》、《畿辅通志》、《房山县志》、《良乡县志》等古籍记载，房、良地区早在元代初年便建有文靖书院，清代乾隆年间，又建有房山云峰书院和良乡卓秀书院(前者为私人创办，后者为官府创办)。书院主持人称山长或堂长、掌院、院长等。学习的主要教材为儒家经典和理学大师的著作、语录、注疏等。书院都有自己的学规，讲学活动都有一定的仪式，尤以“讲会”、“开讲”仪式更为隆重。除讲学活动外，祭祀也是书院的经常性活动：除祭祀孔、孟等先师、先贤外，还祭祀本学派的代表人物或与本院有关的先贤。书院的教学特点为私人讲授和个人自学，允许不同学派互相讲学、论难，教学形式多采用辩论、问难方式。起初，书院一般不以科举入仕为目的，后来官学化与科举化日趋严重，终于与官学合一，形成以“考课”、“举业”为办学宗旨的教育教学机构。书院的经费来源主要靠学田地租收入和士绅捐赠。

## 文靖书院

始建于元代初年，院址在房山县城西南七十里的抱玉里(今云居寺附近)，为元代里人总管赵密和宣德府教授贾壤所建。赵、贾二人曾从师于容城儒学大师刘因，深得师学之真髓。后以之教房山之乡人，受益者颇多，于是筹资创建书院并在院中设立刘因祠堂以奉祀之。元代皇帝赐额为“文靖书院”。从此，文靖书院便成为房山学子切磋、玉成之地，学者讲学、论难之所。文靖书院延续元、明两代，历时三百五十多年，废圯于明末清初。存在期间，与建于京都的太极书院和建于昌平县城的谏议书院媲美。曾有人写诗赞美：“化雨自能露土类，书声时听度邻墙。嵩阳、白鹿千余载，美誉应同永播扬。”文靖书院因年代久远，遗址日已圯毁无存。

## 云峰书院

清乾隆十八年(1753年)，由房山县知县邱锦创建。院址在房山县学宫义学旁(今房山中学)，地基由吉羊村苗氏所捐。清嘉庆十一年(1806年)房山县县令黎德符会同本县进士徐梦臣等筹资增建上房五间、东西厢房六间、大门及照房七间，并亲自制定《云峰书院条例》《条例》中规定：“设掌院主讲席”、“设斋长主诸务”，供“诸生朝夕攻磋”、“请益”；“书院悉肄业之所，勿许闲杂人居住”、“勿得循情专擅”；“士绅义捐地亩，系专为士人膏火之资，勿得指名挪用”，从此，书院规模、设施、规章日趋完备。清·道光十五年(1835年)，房山县县令杨源钜会同本县举人李心莲又筹建讲堂三间，诸生就学其间，习作“八股”，交掌院批阅。院外生亦可附课、请益。书院规定每月两次考试，成绩前列者获奖赏。这里的学子都是准备应“乡试”、走“仕宦”道路的。清光绪二十年(1895年)书院购置新书，伏下变革之机。清光绪三十一年(1905年)学董赵连城、陈智、赵宗瀛等将书院改办为房山县县立高等小学校，即现在房山区城关小学的前身。

## 卓秀书院

清乾隆年间，原建在良乡县城东门外的皇华馆，创建人不详。清道光二十七年(1847年)良乡县知县程仁杰迁址改建在良乡东街路南(今良乡小学)。并将隆峰寺抄产地租的一半拨给书院，以为修脯膏火之资，另一半解给北京金台书院。书院每月初二日开堂课，十六日设斋课，自此书院学风日盛。办院宗旨、机构设置、教学内容等方面，与房山云峰书院略同。清光绪三十年(1904年)学董见之深等在卓秀书院基础上，改建为良乡县立高等小学校，即今良乡小学的前身。

总之，房良地区书院的设置，在北京地区是名列前茅的。房良地区，地处京畿，物华天宝，人口稠密，车楫辐辏，自古以来就是尊师重教、人材荟萃之地，除设有书院之外，还有遍及城乡的官学、塾学之设。据《房山县志》、《良乡县志》记载，仅明清两代通过科举考试就有五百零三人获取功名，其中包括进士三十九名，举人一百三十六名，贡生三百二十八名。封建社会尚且如此，当今社会主义年代，我们更应奋发图强、尊科重教，培育高质量的有用人才，为改革开放、经济腾飞做出贡献。

(《房山文史资料》第6辑)

作者系原房山中学高级教师